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96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代　理　人　周柏成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一志電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旺得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賴旺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拾萬柒仟壹佰肆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拾玖萬陸仟壹佰伍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八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一百八十天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